

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文件

川艺院〔2021〕382号

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举办“三区”优秀文旅人才研修计划的 补充通知

各市（州）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：

根据《四川省“三区”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经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，由四川艺术职业学院高

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，负责组织实施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一、培训对象：全省“三区”文化工作者。
二、培训时间：由11月29日至12月3日推迟至12月6日至10日。

一、培训时间：

由11月29日至12月3日推迟至12月6日至10日

